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七）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八）与上述规定的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p>

	<p>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	---